

2014 進口威脅調查報告

摘要

我國自加入WTO後，關稅與非關稅措施對於國內產業的保護程度已逐年降低，且在我國宣示尋求加入TPP後，進一步自由化顯然也勢在必行，因此對以內銷為主的國內產業而言，進口產品恐產生不同程度的衝擊或者是威脅；加以近來中國大陸頻頻要求我方貿易正常化，亦即要求我方開放唯獨對其禁止進口之商品，可見未來我業者將面臨更嚴苛的進口挑戰。因此，如何協助國內產業排除進口威脅，便成為我政府各相關部門十分重視的議題之一。

本會今年度的調查報告，和往年情況大致相同，外國產品幾乎都是以低價、破壞市場價格的方式，使得國內同類產品受到進口貨品的衝擊。但在受威脅的產品數量方面，大陸進口貨品對我同類產品造成威脅之比例，在2012年下降到53.6%後，今年又回升至與前年（75.0%）相當之比例72.2%。其次在表示受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70份問卷中，有21份是由石礦製品業者所填，業者一致表示，大陸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以夾帶或以不實產地證明方式矇混入關，不管是對我國內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下降或存貨增加的程度，都同時達到20%以上，嚴重影響產業發展。

再者，鋼鐵業者在回卷數量以及對產品數量的反應上，均表現得十分強烈，業者反應其同時受到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巴西、韓國及印度等多個國家的進口貨品威脅。這樣的形勢表示鋼鐵及鋼鐵製品為我國第一大和第六大進口項目的同時，對國內廠商確實帶來不小的壓力。

另，根據調查結果，雖然多數產品是循正常管道進口，但是仍有一些產品利用海關一時不察、更動材質，改列不同稅則，或以零件組合虛偽報關，甚或利用合法物品夾帶非法產品進口，對業者造成影響，需政府相關單位特別關注。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2013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3
	壹、2013 年國際經貿形勢.....	3
	貳、2013 年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6
第三章	調查結果.....	9
	壹、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9
	貳、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分析.....	12
	參、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16
	肆、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18
	伍、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	20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24

第一章 前言

台灣內需市場小、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唯有靠對外貿易；而為維繫經濟成長，自然不能自外於全球市場，也因此，台灣長期以來都在追求各項貿易自由化的機制，希望透過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或與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及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ECA)之簽洽，來獲得較為公平的國際經貿空間，進而擴大出口的市場。

自從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為確保本身的對外經貿利益，全球掀起一股洽簽 FTA 的風潮，如今已有近 380 個 FTA 生效。相比 WTO，FTA 在照顧協定雙方的經濟結構互補性方面具有相當大的優勢。很多國家認為，FTA 談判比 WTO 框架內進行的多邊談判更容易達成協議，特別是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FTA 協定的簽署將更容易獲得已開發國家的市場准入，進而從與已開發國家的雙邊貿易中獲利。此外，FTA 協定所涉及的範圍比 WTO 談判所涉及的範圍更加廣泛，不僅包括 WTO 所涉及的内容，還囊括了 WTO 談判所未涉及的投資、旅遊、科技研發、競爭、服務、勞動、環境、經濟合作等諸多領域。因此，各國紛紛加快 FTA 的談判步伐。

FTA 的成效有多顯著？從韓美的 FTA 例子可看出。2012 年 3 月美韓 FTA 生效周年，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台灣輸美產品減少 4.7%，韓國則成長了 3.9%；由市占率來看，韓國在美國市占率由 2012 年的 2.6%，上升到 2013 年前 10 月的 2.8%，排名第 6，反觀台灣在美國的市占率由 2010 年 1.9% 下滑到 2013 年前 10 月的 1.7%，排名由第 9 名下滑到第 10 名。很明顯的，FTA 效應下韓國在美國重要市場上，站穩了領先台灣的地位。又，台灣目前和所簽 FTA 國家的貿易額占整體貿易比率僅為 9.1%，而南韓則達 36.1%，也就是說，台灣出口商品必須負擔的關稅明顯高於南韓，等於「台灣的產品一輸出主要國家，價格就已經輸在起跑點」。

加以近年來逐漸出現的跨區域、範圍較廣的巨型化自由貿易協定(Mega FTA)，如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如果韓國都參與洽簽完成，對與韓國產業同質性、替代性都高的台灣來說，影響程度勢必更大、更深，也因此，台灣若不加快腳步，加入 TPP、RCEP，或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很快的就會失去對外貿易的競爭力。而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則代表著我國市場將必須更為開放。

雖說，台灣自從 2002 年 1 月，成功的加入 WTO，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享有 WTO 所有會員國的市場開放利益，同時也基於 WTO 之規範與承諾，逐步降低各項關稅與非關稅的限制後，我業者對如何因應市場開放已有經驗與對策，然而，過去因為我對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多有限制，對國內產業尚未造成太大衝擊，但近年來中國大陸與我產業結構的差異愈來愈小，加以簽訂 ECFA 後，又漸次調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關稅，可預期的，未來我內需型產業與傳統中小企業將會面臨更多進口產品的衝擊和威脅。

根據過去經驗來看，若是國外廠商以大量或低價的銷售方式進入國內市場，

又缺乏適當的市場管理機制與產業發展策略，恐將會危害到相關產業的生存與發展，也迫使消費市場未來只能仰賴進口商品，受控於國外業者，所造成的不只是經濟問題，也將延伸為社會問題。

有鑑於此，在秉持貿易自由化政策的同時，持續追蹤國內各項市場的進口威脅來源、威脅態樣以及威脅程度，並深入進行分析與評估，使市場管理與產業發展之政策更能因時制宜，在維護國內產業安全上，更具有實質的重要性。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下稱「本會」）長期以來一直關切相關議題，故每年都會針對各國進口低價貨品對我產業之威脅情形進行調查，以充分掌握特定市場之狀況，此外，也會彙整相關意見，提出當年度之「各國進口貨品威脅狀況調查報告」，敦促政府各相關單位關注進口動態，協助業者排除可能的進口威脅。

本（2014）年度調查的對象與歷年相同，針對本會所屬之各會員公會、各縣市工業會寄發，再由公會及工業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問卷內產品之分類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CCC）各章項下之11位碼產品為主。CCC 號列（或稱CCC Code）基本上係對應於國際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所制定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

本次調查截至本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119份。本調查問卷之調查方式係透過產業公會轉知個別廠商填報，雖然並未強制要求所有業者填答，難以全面性的說明整體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但至少能反映特定產業之廠商所受損害的現況。

第二章 2013 年國際經貿形勢與我進口概況

壹、2013 年國際經貿形勢

回顧 2013 年的全球經濟表現，經歷 2012 年的波折動盪之後，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在 2013 年首季將逐漸恢復穩定，不過，美國財政懸崖問題自第 1 季起就為全球景氣投下震撼彈，加上日本安倍首相上台後推出的「安倍經濟學」造成全球貨幣市場波動，而中國大陸在政府相關補貼政策結束的影響下，2013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也並未如預期的出現明顯復甦。

全球經濟進入第 3 季之後，在美國經濟持續緩慢復甦，同時歐元區的經濟數據出現好轉跡象，似乎擺脫了自 2011 年以來持續陷入經濟衰退的狀況，另外，德國總理梅克爾順利獲得連任也消除了一些政治不確定性，最壞的情況似乎已經過去，但就在此時，美國聯準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ed)暗示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QE)可能退場的消息，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波動，資金回流美國的結果，亞洲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出現明顯貶值走勢，除了增加其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之外，也連帶減緩全球經濟成長。（詳見表一）

【表一】 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國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全球	2.6	2.5	3.3
台灣	1.5	1.8	3.1
美國	2.8	1.9	2.7
加拿大	1.7	1.7	2.4
德國	0.9	0.6	2.1
法國	0.0	0.2	0.5
英國	0.3	1.8	2.7
歐元區	-0.6	-0.4	0.9
日本	1.4	1.7	1.8
中國大陸	7.7	7.7	8.0
越南	5.2	5.4	5.7
韓國	2.0	2.7	3.5
巴西	1.0	2.3	3.0
印度	3.2	4.6	5.4
俄羅斯	3.4	1.6	2.7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15th January, 2014.

就全球貿易方面，根據WTO本年4月所發布的報告指出，去年全球貨物貿易量成長了2.1%，與前幾年差不多。開發中國家貿易量2013年上半年的進、出口都各跌了1%；已開發國家則適度復甦中，進、出口分別成長1%及1.5%。WTO表示，亞洲的出口成長比其他地區都快，達4.6%，高於北美的2.8%和歐洲的1.5%，亞洲的出口成長雖受累於日本出口衰退，但中國及印度的出口則分別增加7.7%及6.7%，較2012年表現佳。

2013年全球最大的出口國仍然是中國大陸。據WTO統計，中國大陸不僅去年商品出口金額增加，由2012年的2.05兆增加至去年的2.21兆美元，占全球出口的比重也從11.2%提高到11.8%，其次是美國，出口額為1.58兆美元，比重與去年相同，都是8.4%；德國仍為世界第3，出口1.45兆美元，比重維持7.7%。與此同時，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產品的威脅感，也隨之而增加。中國大陸遭受到WTO會員國的反傾銷調查案件數量，從2012年的60件，增加到2013年的74件，占全部283個調查案件的26.1%，仍為WTO會員國中最多。而全世界最大進口市場則仍為美國，進口總額達到2.33兆美元，其次為中國大陸與德國，進口額分別1.95兆與1.19兆美元。2013年台灣之出口總額約為3,050億美元，雖然較2012年成長1%，但在全球的排名卻由去年的第17名滑落到第20名。進口金額則為2,700億美元，與去年相當。（詳見表二、三）

【表二】2013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出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出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中國大陸	2,210	11.8	8.0
2	美國	1,579	8.4	2.0
3	德國	1,453	7.7	3.0
4	日本	715	3.8	-10.0

5	荷蘭	664	3.5	1.0
6	法國	580	3.1	2.0
7	韓國	560	3.0	2.0
8	英國	541	2.9	15.0
9	香港	536	2.9	9.0
10	俄羅斯	523	2.8	-1.0
11	義大利	518	2.8	3.0
12	比利時	469	2.5	5.0
13	加拿大	458	2.4	1.0
14	新加坡	410	2.2	0.0
15	墨西哥	380	2.0	3.0
16	沙烏地阿拉伯	376	2.0	-3.0
1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65	1.9	4.0
18	西班牙	316	1.7	7.0
19	印度	312	1.7	5.0
20	台灣	305	1.6	1.0
21	澳洲	253	1.3	-1.0
22	巴西	242	1.3	0.0
23	瑞士	229	1.2	1.0
24	泰國	229	1.2	0.0
25	馬來西亞	228	1.2	0.0
26	波蘭	202	1.1	9.0
27	印尼	184	1.0	-3.0
28	奧地利	174	0.9	5.0
29	瑞典	167	0.9	-3.0
30	捷克	161	0.9	3.0
	合計	15,339	81.7	
	全球總額	18,784	100.0	

資料來源：WTO

【表三】2013年世界貨品貿易前30大進口國

單位：10億美元、%

排名	國別	進口金額	占世界比重	年成長率
1	美國	2,331	12.4	0.0
2	中國大陸	1,950	10.3	7.0
3	德國	1,187	6.3	2.0
4	日本	833	4.4	-6.0
5	法國	681	3.6	1.0
6	英國	654	3.5	-5.0
7	香港	622	3.3	12.0

8	荷蘭	590	3.1	0.0
9	韓國	516	2.7	-1.0
10	義大利	477	2.5	-2.0
11	加拿大	474	2.5	0.0
12	印度	466	2.5	-5.0
13	比利時	450	2.4	3.0
14	墨西哥	391	2.1	3.0
15	新加坡	373	2.0	-2.0
16	俄羅斯	344	1.8	3.0
17	西班牙	339	1.8	0.0
18	台灣	270	1.4	0.0
19	土耳其	252	1.3	6.0
20	泰國	251	1.3	0.0
21	巴西	250	1.3	7.0
2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45	1.3	7.0
23	澳洲	242	1.3	-7.0
24	馬來西亞	206	1.1	5.0
25	波蘭	204	1.1	2.0
26	瑞士	200	1.1	1.0
27	印尼	187	1.0	-2.0
28	奧地利	182	1.0	2.0
29	沙烏地阿拉伯	164	0.9	5.0
30	瑞典	158	0.8	-3.0
	合計	15,492	82.1	
	全球總額	18,874	100.0	

資料來源：WTO

貳、2013 年台灣進口概況與管理機制

一、主要進口來源國家與地區

受到國際景氣緩慢成長影響，台灣2013年進口總值與2012年相同，在全球排名亦相同。從進口來源國方面觀察，2013年我國十大進口來源也皆與2012年相同，前五大依序仍為日本、中國大陸、美國、韓國、沙烏地阿拉伯，之後順序上略有變化，依序是新加坡、科威特、德國、馬來西亞及澳洲，占我國總進口金額的68.0%。然中國大陸部分，若加計香港及澳門，排名即超越日本，成為我國第一大進口國。在進口幅度上，日本、澳洲、科威特及新加坡之進口金額呈現衰退，其餘均有成長，但幅度不大，平均較前年成長0.2%。(詳見表四)。

【表四】2013 年台灣主要進口國家與地區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國別	進口值	占總進口比(%)
----	----	-----	----------

名次	國別	進口值	占總進口比(%)
1	日本	43,162	16.0
2	中國大陸	42,589	15.8
	(加計香港、澳門)	44,259	16.4
3	美國	25,201	9.3
4	南韓	15,768	5.8
5	沙烏地阿拉伯	15,598	5.8
6	新加坡	8,543	3.2
7	科威特	8,407	3.1
8	德國	8,253	3.1
9	馬來西亞	8,124	3.0
10	澳洲	7,899	2.9
--	前 10 名合計	183,545	68.0
--	全球	269,897	1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二、2013 年主要進口貨品類別統計

依據海關統計，我國2013年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HS 2位碼)，與2012年大致相同，第1到第4名依序仍為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有機化學產品。第5名為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之零配件；第6名為鋼鐵；第7名為塑膠及其製品；第8名雜項化學產品；第9名為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第10名是銅及其製品。(詳見表五)

【表五】 2013 年十大主要進口產品類別 (HS 2 位碼)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章節	中文貨名	進口值	占總進口比(%)
1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68,816	25.5
2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54,587	20.2
3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8,592	10.6
4	29	有機化學產品	11,766	4.4
5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0,365	3.8
6	72	鋼鐵	9,891	3.7
7	39	塑膠及其製品	7,458	2.8
8	38	雜項化學產品	7,015	2.6
9	87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6,237	2.3

名次	章節	中文貨名	進口值	占總進口比 (%)
10	74	銅及其製品	5,389	2.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三、我國進口貨品管理機制與受管控項目統計

我國進口貨品之管理，係依據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的方式進行。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是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訂有「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並依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順序彙編整理成「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據以執行。

「限制輸入貨品表」又分為兩個部分，表一為管制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表二為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列入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至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產品，由海關於貨品通關時協助查核，列入此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

經統計，截至2014年2月止，我國CCC Code所列產品項目共11,336項(10位碼)。這些貨品中有125項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中，屬於限制輸入貨品，占1.10%，其中屬「管制輸入」之貨品110項，占0.97%；「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15項，占0.13%，均須由貿易局辦理進口輸入許可證始得進口，其餘11,211項，占98.90%，均屬免除簽發輸入許可證貨品。其中有1,217項，占10.74%產品，列於「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需於貨品通關時由海關協助查核，並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而其餘9,994項，占88.16%，則可自由輸入，沒有任何限制(詳見表六)。至於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之管理與限制，則有另外之特別規定。

【表六】 我國進口規定統計表

表別		CCC 項數	百分比 (%)
限制輸入貨品表	管制輸入(表一)	110	0.97
	有條件准許輸入 (表二)	15	0.12
	小計	125	1.10
自由輸入(免除輸入許可證)	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 表	1,217	10.74
	其他	9,994	88.16
	小計	11,211	98.90
總計		11,336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四、大陸進口貨品管理

針對大陸貨品進口管理方面，我國曾在2002年時為了因應兩岸加入WTO，決定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也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並逐步開放准許進口之項目，惟迄今仍未全面開放。根據經濟部統計，至今年4月14日止，經濟部公告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含農產品（第1章至第24章）1,685項，工業產品（第25章至第97章）7,467項，共計有9,152項，占全部貨品總數之80.72%；不准輸入項目（輸入規定MW0）則占全部貨品總數之19.28%，含農產品962項，工業產品1,224項。（詳見表七）

【表七】 我國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項目統計表

貨品類別	項數	開放項目			未開放項目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項數	占全部貨品%	占農/工產品%
農產品 (第 1-24 章)	2,647	1,685	14.86	63.66	962	8.48	36.34
工業產品 (25-97 章)	8,691	7,467	65.86	85.92	1,224	10.80	14.08
總計	11,338	9,152	80.72		2,186	19.28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至於限制項目如何調整為開放項目，根據經濟部2003年之公告，係經由以下三種途徑進行檢討或建議：一、貨品主管機關每6個月定期檢討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二、由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填具「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三、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業務立場，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以上檢討或建議，若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中「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並經交由「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輸入。

2010年ECFA正式生效後，兩岸特別針對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降稅，並分階段於三年間降至零關稅。對此，我國所開放之267項早期收穫清單產品，首先有67項產品於2011年1月降為零關稅，2012年1月再新增186項產品降至零關稅，也就是說，2012年計有253項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對中國大陸免課徵關稅，同時也有14項產品之關稅稅率降至2.5%。2012年可說是ECFA早期收穫清單降稅過程中，降幅最大、產品最多的一波降稅。最後14項稅率降為2.5%的產品，於2013年1月1日起也降至零關稅。根據天下雜誌546期的報導，台灣對大陸開放的267項產品，雖然大陸對台進口總額3年來成長25.8%，低於台灣對陸出口成長率，但大陸產品在台北市占率卻從ECFA生效前的24%，躍升至目前的30%。

第三章 調查結果

壹、問卷調查對象及回收情形

本年度的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狀況調查方式，仍是針對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答，截至今年3月31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119份，較去年的84份，多了35份，其中表示未受他國進口威脅的有22份，約占18.5%，

受到威脅的共計97份，占81.5%。在119份的回卷中，回卷份數最多的業別與以往相同，仍以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者最高，為32.8%，其次為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占29.4%。（詳見表八）

【表八】 問卷總回收比例--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序號	產業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9.2	0.0	5.9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3.6	4.2
3	紡織業	5.3	4.8	6.7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13.2	9.5	29.4
5	服飾品製造業	2.6	1.2	0.0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34.2	47.6	32.8
7	木竹籐柳製造業	1.3	3.6	0.8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6.6	3.6	0.0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3	9.5	5.0
10	電子及電器業	9.2	3.6	6.7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0.0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5.3	11.9	4.2
13	服務業	0.0	0.0	0.0
14	其他	9.2	1.2	4.2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而在表示有遭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的97份回卷中，則以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最高，占了35.1%，和去年的11.6%，增加近24個百分比，其次是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所占的比率為32.0%，較去年的53.6%，減少了近22個百分比，與往年的情況稍有不同（詳見表九）。若依CCC Code編列之產品項目統計，計有174項產品遭受進口貨品之威脅，較去年的147項產品，增加了27項。若依CCC章節來看，第一名和第二名與去年一樣，分別為第72章之鋼鐵類以及第70章的玻璃及玻璃器，前者計有73項，占全部受威脅產品的42.0%，後者18項，占10.3%，第三名則為第69章的陶瓷產品，占8.6%（詳見表十）。

【表九】 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產業別統計

單位：%

序號	產業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9	0.0	3.1
2	橡膠、塑膠製品製造業	3.7	4.3	4.1
3	紡織業	3.7	4.3	6.2
4	非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18.5	11.6	35.1
5	服飾品製造業	1.9	0.0	0.0

序號	產業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	基本金屬及礦產物製造業	40.7	53.6	32.0
7	木竹籐柳製造業	1.9	2.9	1.0
8	機械儀器製造業	3.7	1.4	0.0
9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9	8.7	6.2
10	電子及電器業	5.6	2.9	6.2
11	皮革皮毛及其製品製造業	0.0	0.0	0.0
12	石化及化學製造業	7.4	10.1	3.1
13	服務業	0.0	0.0	0.0
14	其他	9.3	0.0	3.1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十】 受各國貨品進口威脅之問卷回收率—依 CCC 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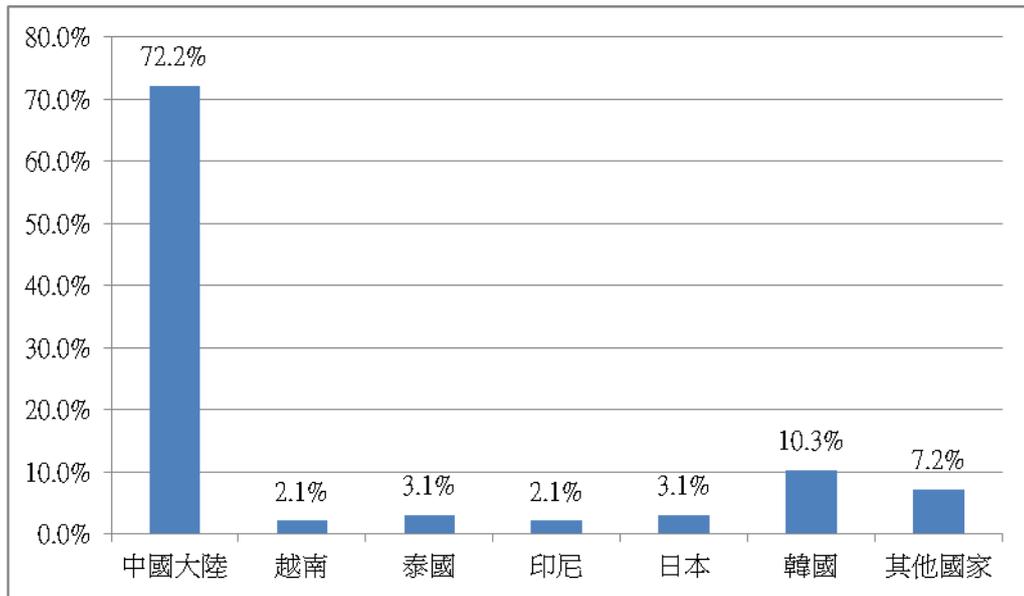
單位：%

名次	CCC 章別	章節名稱	產品項目數	比例
1.	第 72 章	鋼鐵	73	42.0
2.	第 70 章	玻璃及玻璃器	18	10.3
3.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15	8.6
4.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13	7.5
5.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12	6.9
6.	第 73 章	鋼鐵製品	8	4.6
7.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7	4.0
8.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7	4.0
9.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	2.3
10.	其他章節		17	9.8
		合計	174	10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另外，97份表示受到進口貨品威脅的問卷中，主要威脅來源國共有13個，分別為中國大陸、越南、澳洲、印尼、日本、美國、德國、巴西、印度、烏克蘭、泰國、馬來西亞以及韓國。依比例來看，仍以中國大陸為首，共計70份，約占72.2%，較去年的53.6%，增加約19個百分比，與前年的75.9%相近，其次是韓國，占10.3%，至於其他國家則都不及5%（見圖一）。（進口威脅項目與威脅來源詳見附錄一）。

【圖一】問卷回卷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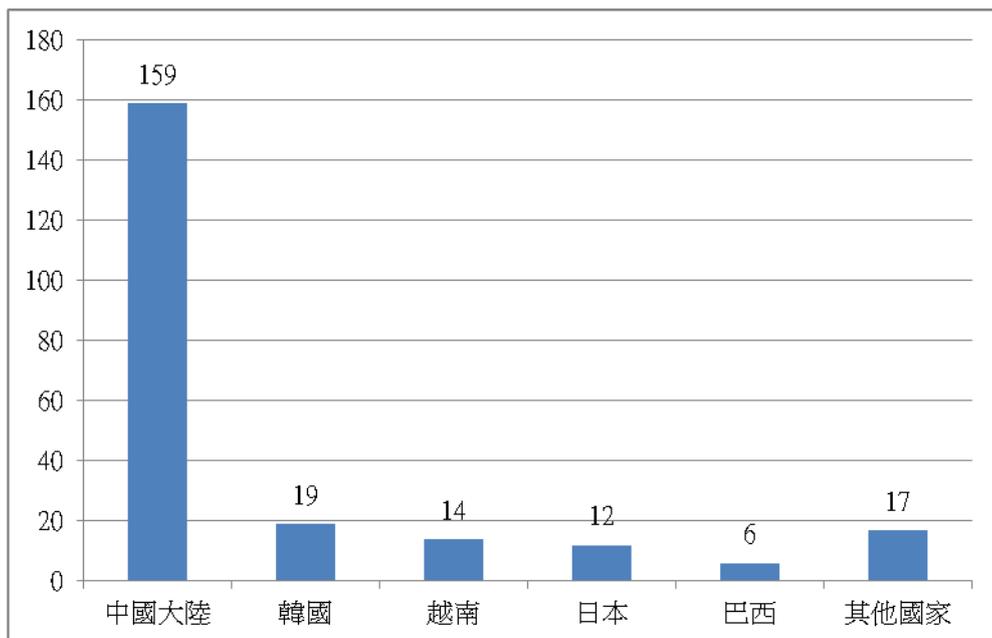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貳、主要威脅來源國與產品分析

以威脅貨品數量比對進口來源國觀察，以來自中國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產品項目最多，共有159項，較去年的134項，增加25項，其次是韓國的19項，第三名是越南，有14項，另外日本12項、巴西6項，其餘國家如澳洲、美國、泰國、印尼、德國、印度、烏克蘭、馬來西亞，則分別有3至1項產品對我廠商造成威脅（如圖二所示）。

【圖二】威脅產品比例分布-依威脅來源國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在159項來自中國大陸威脅的產品中，在去年的調查中就被業者提出過的產品有43項，例如：大理石花崗石製品、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詳見表十一），約占全部項目的27%，與去年48%的占比，減少近一半，情況似有明顯改善。但其中仍有連續四、五年出現在調查回卷中的產品，如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合金工具鋼條及桿製品等。此外，一樣出現多項不准輸入之MW0與有條件輸入之MP1產品，成為國內廠商之威脅來源，值得相關單位繼續關注。

【表十一】連續一年以上受大陸產品威脅之項目

編號	產品項目	輸入代號	CCC Code
1.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1300005
2.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1900003
3.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2000000
4.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100003
5.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300001
6.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MP1	68022990006
7.	其他大理石製品	MP1	68029190107
8.	其他花崗岩製品	MP1	68029390007
9.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79000209
10.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79000307
11.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1000009
12.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9000100
13.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9000208
14.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9000306
15.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9000404
16.	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	MW0	69089000903
17.	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103
18.	超過0.33公升但不超過1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201
19.	超過0.15公升但不超過0.33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309
20.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	MP1	70133700008

21.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但大於0·12%，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200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1100120
2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85110208
2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85110306
2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MWO	72085130008
2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91730000
26.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72104900112
27.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318
28.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72104900327
29.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336
30.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416
31.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72104900425
32.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434
33.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MWO	72104900513
34.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MWO	72104900522
35.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MWO	72104900531
36.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MWO	72104900611
37.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MWO	72104900620
38.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MWO	72104900639
39.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MWO	72104900906
40.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	MWO	72254000908
41.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MP1	72279000905
42.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MP1	72283000907
43.	矽錳鋼線	MWO	72292000007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而在來自其他國家威脅方面，日本的12項產品中有11項與去年調查中對我國產生威脅之產品相同，包括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鋼和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其中，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鋼，已連續四年出現。而韓國部分，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鋼和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也多次被提及。

至於澳洲、德國、美國和巴西，對我國產生威脅之產品皆與去年調查相同；澳洲是其他裱面（牛皮）紙板、其他瓦楞原紙、再生瓦楞原紙；德國是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再生裱面紙板；美國是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其他整幅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其他裱面（牛皮）紙板。而印尼、巴西和印度則有一半與去年調查中對我國產生威脅之產品相同；印尼是黏液嫻縈纖維棉；巴西是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印度是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綜合前述，鋼鐵業者在回卷數量以及對產品數量的反應上，均表現得最為強烈，業者反應其同時受到來自中國大陸、日本、巴西、韓國及印度等多個國家的進口貨品威脅。這樣的形勢表示鋼鐵及鋼鐵製品為我國第一大和第六大進口項目的同時（見第二章統計），對國內廠商確實帶來不小的壓力。對此，鋼鐵業者在2012年分別針對大陸與韓國進口的不鏽鋼冷軋鋼品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而本案直至今年3月5日財政部關務署於確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的不銹鋼冷軋鋼品對台傾銷後，方始課徵反傾銷稅，故仍有業者表示2013年受到韓國進口不鏽鋼冷軋鋼品的威脅。

此外，在受到中國大陸威脅之產品中，亦不乏有早期收穫清單內之產品。雖然當初在規劃ECFA之早期收穫清單產品時，已掌握較有競爭力與出口需求之產品，但並不代表這些產業不會因此受到大陸貨品進口的衝擊。在本年度調查中，和去年一樣有6項產品列於早期收穫清單內，但項目有些許不同。

分析這6項產品發現，高強力聚酯絲紗已連續三年出現，亦即從2011年降為零關稅後即受到影響，另有2項早收產品在2012-2013年連續兩年出現，包括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以及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受進口威脅之早期收穫清單產品

產品項目	CCC Code	2009關稅稅率	零關稅生效日	威脅情形	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1300005	7.5	2012.1.1	低價搶單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200002	10.0	2013.1.1	低價搶單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900005	10.0	2013.1.1	低價搶單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1900003	1.5	2011.1.1	以較正常售價低9-10元/KG 低價搶單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2000000	1.5	2011.1.1	以明顯低於製造成本之價格侵吞市場	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90019090904	5.0	2012.1.1	進口台灣關稅僅 2.5%，台灣相同產品出口至大陸，需繳 8%關稅	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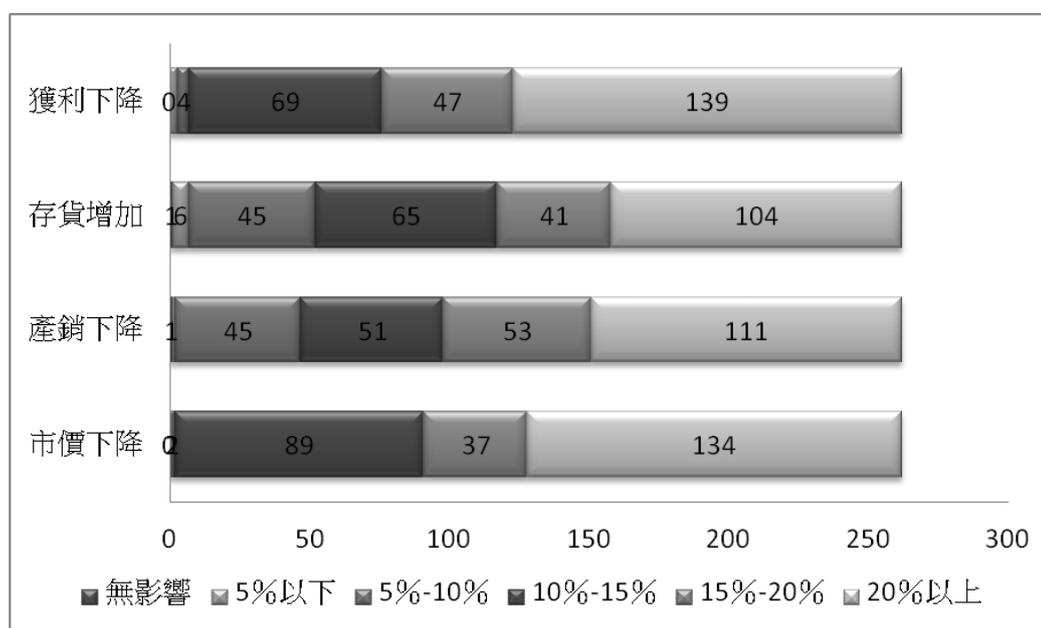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參、受進口產品威脅程度分析

為了解各項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在產銷存方面受到的威脅與影響程度，問卷分別就「造成國內市價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產銷下降之程度」、「造成國內存貨增加之程度」及「造成國內獲利下降之程度」四個不同影響層面，依「無影響」、「5%以下」、「5%-10%」、「10%-20%」、「20%以上」五個威脅程度，請填答者勾選。

經統計結果，業者認為其產品因各國貨品進口造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下降達 20%以上者，有 134 項，產銷下降者有 111 項，獲利下降者有 139 項，存貨增加者有 104 項（詳見圖三）。

【圖三】受進口貨品威脅造成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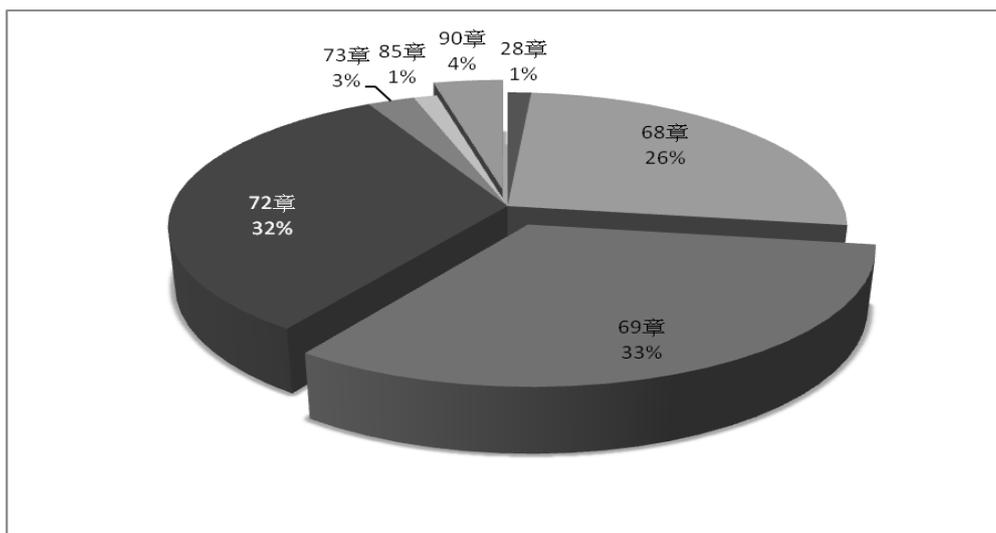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以國家別來看，有三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對我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與存貨的影響程度皆同時達到 20% 以上者，分別為中國大陸、韓國以及越南，其他國家則沒有對我產業造成如此極端之影響。

以產業類別來看，對我影響最嚴重者仍為中國大陸，有 56 項產品受到威脅，

分屬7個不同章節（即HS 2位碼）產品類別，其中最多業者反映影響程度最大的產業類別與前二年調查的結果不同，69章的陶瓷產品首度奪冠，其次是72章的鋼鐵類和68章的石料、膠泥、水泥製品（見圖四、表十三）。這56項產品，占中國大陸進口威脅之產品數159項的35.2%，與去年調查的33.6%相當。而來自韓國之威脅產品有3項，皆屬72章的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來自越南之威脅產品有12項，都是69章的陶瓷瓦。

【圖四】受大陸進口貨品威脅程度高達20% 以上之產業分布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表十三】受大陸進口貨品威脅程度高達 20% 以上者

類別	產品名稱
第 28 章	氧化鋇
第 68 章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其他大理石製品；其他花崗岩製品；機器用磨石；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手用磨利、拋光石；
第 69 章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MP1)(拋晶磚)；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 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 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 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 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 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 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 2 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其他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

	不論有無襜裡者；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襜裡者；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襜裡者；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襜裡者；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襜裡者；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襜裡者；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襜裡者；
第72章	釩鐵；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波浪化者；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熱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扁鋼）；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600公厘及以上者；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第73章	其他屬第7308節之貨品（格柵板半成品）；其他鋼鐵製品（格柵板）；
第85章	其他影像攝錄機（行車記錄器）；
第90章	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肆、各國貨品輸入方式及威脅分析

貨品進口方式，不外乎循正當管道、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三種；一般來說，都是循正當管道，也就是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的管道，只有少數的限制進口產品，是以走私或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來台

的。就本次調查結果來看確實符合此一狀況，除了中國大陸產品以外，其他國家威脅產品的進口方式，則皆依我國貨品進口管理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後進入市場（詳見表十四）。業者認為，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時，除了循正常管道報關之外，還可能會以合法掩護非法，用夾帶方式或以不實產地證明矇混入關，因此同樣的產品，可能由不同方式進入我國市場。另外，在表示受大陸貨品威脅的回卷中，認為是循正當管道進口的比例為55.6%，其次是自香港或其他地區轉口，占29.1%，再者是走私進口，約15.4%。至於循正當管道、走私或其他地區轉口進到台灣市場的貨品，如何威脅國內產品，以下依據本次調查之不同結果分述之。

一、以其他稅則矇混報關

平板玻璃業者發現進口的中國大陸產品會透過76109000009稅則(如帷幕牆含玻璃)方式將玻璃包裹一起報關或轉口，試圖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關稅及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之規定，又以鋁料配件名義低價銷予承包工程、破壞市場價格及嚴重影響國內眾多玻璃加工產業。安全玻璃與絕緣玻璃業者也說，大陸產品會以76101000006「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包裹方式一起報關或轉口，規避玻璃項目貨物稅及關稅，以低價方式進入台灣建築、衛浴及家具市場。

氧化鋁業者表示，大陸產品以謊報關稅方式通關，因為氧化鋁(28257010002)進口稅率為5%，但改為稅號26131000003(已焙燒之鋁礦石及其精砂)後，不用關稅就可進口。

二、入境後改標

其他影像攝錄機(即行車記錄器)業者表示，大陸低價且劣質的行車記錄器常常於進口後換貼台灣製造的標籤，再以台灣製造的名義在台販賣，顯示產品換標容易，應加強邊境查核。塑膠介質與其他固定電容器業者也說，不肖廠商將大陸低等級產品進口後改標為標準規格品，在台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行情，導致合法廠商無法獲利。

三、以走私方式進口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俗稱拋晶磚)業者表示，不肖廠商以走私方式自大陸進口國內目前仍為有條件輸入之中國大陸拋晶磚，以低價方式與國內製品競爭，致業者不論是國內市價下降程度、產銷下降程度、獲利下降程度，或存貨增加情形，都高達20%，廠商完全沒有競爭力。其他機器腳踏車業者也說，自中國走私來台的電動機車，未經檢驗合格，造成民眾對電動機車性能品質不佳印象，進而影響國內製造之電動車銷售情形。

四、大量進口

紙及紙板業者指出，來自中國大陸、澳洲、美國和德國的產品，以大量的方式進入台灣，衝擊台灣市場。如美國進口之其他整幅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2013進口量雖然只有4,918噸，但卻占我總白面紙進口量79.8%；又同樣美國進口的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2013年進口台灣22,354噸，占我總裱面紙板進口量20.1%；澳洲進口的其他瓦楞原紙，2013年進口台灣13,404噸，占我總瓦楞芯紙進口量21.4%；影響國內市場售價與銷量。其他相關紙及紙板產品進口情形如下表。

單位：噸/%

國別	產品項目	進口量	占總進口量比	產品項目	進口量	占總進口量比	產品項目	進口量	占總進口量比
中國大陸	其他牛皮紙及紙板 48103920307	3,252	2.9	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 48044100001	2,818	2.5	其他瓦楞原紙 48051990009	1,644	2.6
澳洲	其他裱面(牛皮)紙板 48041900009	10,934	9.8	再生瓦楞原紙 48051910300	10,744	17.2	其他瓦楞原紙 48051990009	13,404	21.4
德國	再生裱面紙板 48052500108	5,032	4.5	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 48044100001	7,422	6.7	-	-	-
美國	其他裱面(牛皮)紙板 48041900009	4,107	3.7	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 48044100001	22,354	20.1	其他整幅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 48045200007	4,918	79.8

五、低價進口

在大多數循正當管道進口而使國內產品受到威脅的，都是因低價攻勢所致。矽錳鋼線業者就說，大陸進口的矽錳鋼線以低於市場 10%以上的單價銷售；合金鋼製品業者也說，大陸合金(含硼)鋼板、棒線，因享有9-13%出口退稅補貼，價格偏低，影響國內產品競爭力。其他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業者表示，大陸電磁開關的售價，比該公司的材料還低，更遑論加工利潤；其端子台，都用次料、回收料或不防火的低成本材料進口台灣銷售，導致該公司產品失去競爭力。

伍、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

根據歷來調查，對於進口貨品的威脅，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最有幫助的事項，分別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課徵反傾銷稅」、「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加強查驗產地標示」、「逐批加強檢驗」、「嚴查高價低報」以及「加強海運緝私」等。由於各項措施在執行上不具衝突性，因此本題特依業者及不同產品別之實際需求，以複選方式進行「針對遭受進口貨品競爭壓力或威脅之產品，您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貴公司最有幫助」問項。調查統計結果發現，依各國威脅方式不同以及產業別的不同，各有不同需求。

一、針對威脅來源國之偏好分析

大陸自從1979年採取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就以非常快的速度發展，由於未能有效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以致產能過剩，為去化庫存及多餘產能，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產品常以低價、大量方式銷售到世界各國，而地理位置緊臨大陸的台灣，亦不免成為其倒貨的市場之一。由於大陸產品品質參差不齊，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安全上的權益，也為予業者公平競爭的條件，對於大陸進口產品的低價攻勢，業者覺得對其最有幫助的措施是「逐批加強檢驗」，有52.4%，其次是「課徵反傾銷稅」及「加強查驗產地標示」，皆為45.5%。接著依次為「其他」（包括：加強海關人員本職學能對進口貨品認知教育訓練、調高進口關稅、要求陸方降稅、增加正字標記要求、訂定更嚴格之產品規範、公家標案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禁止進口等）36.4%、「設置預警系統監視」32.6%、「嚴查高價低報」28.3%、「加強海運緝私」27.3%和「實施進口救濟措施」16.0%。

至於來自其他國家之威脅方面，業者認為採取何種措施對其公司最有幫助的前二項選項，幾乎都是「課徵反傾銷稅」和「設置預警系統監視」。以第二大威脅來源的韓國來說，業者認為最有幫助的前三項，依序即為「課徵反傾銷稅」，占82.6%，「設置預警系統監視」47.8%和「其他」（包括：提高進口關稅、取消專案進口免稅申請）21.7%。（詳見表十四）

【表十四】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威脅來源

單位：%

國別	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未答
中國大陸	32.6	45.5	16.0	45.5	52.4	28.3	27.3	36.4	3.7
越南	85.7	85.7	-	14.3	-	85.7	-	-	-
澳洲	100.0	-	-	-	-	-	-	-	-
印尼	-	-	-	-	-	-	-	50.0	50.0
日本	93.3	93.3	26.7	-	-	-	-	6.7	-
美國	100.0	-	-	-	-	-	-	-	-
德國	100.0	-	-	-	-	-	-	-	-
巴西	100.0	-	-	-	-	-	-	16.7	-
印度	100.0	100.0	-	-	-	-	-	-	-
烏克蘭	100.0	100.0	-	-	-	-	-	-	-
泰國	33.3	66.7	33.3	-	-	-	-	33.3	-
馬來西亞	100.0	100.0	-	-	-	-	-	-	-
韓國	47.8	82.6	17.4	-	4.4	-	-	21.7	4.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依產業別觀察

依產業別觀之，認為「設置預警系統監視」對其公司最有幫助的，有25章的純氯化鈉、其他鹽；48章的紙板與瓦楞原紙；70章的平板安全玻璃；72章的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90章的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注射器等。

認為應該對其「課徵反傾銷稅」的，一樣有72章的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90章的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注射器，另外還有54章的聚酯絲紗；69章的有(無)釉陶瓷瓦及陶瓷製品；73章的其他鋼鐵製品；87章的機器腳踏車等。

而表示「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較能解決其受進口貨品威脅的，有29章的間苯二甲酸、羧胺酸鈉；52章的斜(平)紋梭織物；54章的聚酯絲紗；以及87章的機器腳踏車等。

對於以剪標、換標方式，威脅國內產業的進口貨品，特別是來自大陸貨品部分，業者最希望採取的措施就是「加強查驗產地標示」，包括25章的純氯化鈉、其他鹽；69章的有(無)釉陶瓷瓦及陶瓷製品；70章的平板安全玻璃；73章的其他

鋼鐵製品；85 漆包銅線、同軸電纜、供通訊用電導體；87 章的機器腳踏車等。

而最多業者認為對其公司遭遇進口貨品威脅採取之最有幫助的措施是「加強逐批檢驗」，主要是因為很多大陸貨品以其他稅則或夾帶方式矇混報關，影響國內同類產品，包括 25 章的純氯化鈉、其他鹽；28 章的氧化鋇、硫酸二鈉；54 的聚酯絲紗；68 章的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70 章的平板安全玻璃；73 章的其他鋼鐵製品；85 章的漆包銅線、同軸電纜、供通訊用電導體；87 章的機器腳踏車；90 章的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注射器等。

至於認為應「嚴查高價低報」或「加強海運緝私」的，前者有 28 章的氧化鋇、硫酸二鈉；69 章的有(無)釉陶瓷瓦及陶瓷製品；70 章的平板安全玻璃；73 章的其他鋼鐵製品。後者則有 70 章的平板安全玻璃和 87 章的機器腳踏車等。(詳見表十五)

而其他部分，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業者認為，應加強海關人員本職學能對進口貨品認知教育訓練；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其他鋼鐵製品、純氯化鈉業者主張提高進口手續之困難度，或以立法方式訂定更嚴格之產品規範；玻璃容器業者建議公家標案應禁止進口業者參與投標；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業者表示，中國大陸政府以退稅方式變相補貼廠商，我方應禁止進口；黏液嫻縈纖維棉、火黏土、紙及紙板、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陶瓷玻璃器業者希望爭取兩岸的關稅稅率平等、對等(詳列於下表)。

產品項目	台灣關稅	大陸關稅
黏液嫻縈纖維棉	1.5%	5%
火黏土	0%	6.5%
紙及紙板	0%	5%
非球面模造透鏡	2.5%	8%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2.5%	8%
陶瓷玻璃器	6.5%	8%

此外，要特別提到的是，在表示受大陸貨品進口威脅的 70 份問卷中，有 21 份是由石礦製品業者所填，業者一致表示，大陸大理石、石灰華、花崗岩、雪花石膏及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以夾帶或以不實產地證明方式矇混入關，不管是對我國內同類產品之市價、產銷、獲利下降或存貨增加的程度，都同時達到 20% 以上，嚴重影響產業發展。

【表十五】業者希望政府採取之協助措施 - 依產業別

單位：%

產業別	設置預警系統監視	課徵反傾銷稅	實施進口救濟措施	加強查驗產地標示	逐批加強檢驗	嚴查高價低報	加強海運緝私	其他	未答
25 章	66.7	-	-	66.7	66.7	33.3	-	100.0	-
28 章	-	-	-	-	50.0	100.0	-	50.0	50.0
29 章	-	25.0	50.0	-	-	-	-	50.0	25.0
39 章	-	25.0	25.0	-	25.0	-	-	50.0	-
48 章	68.8	18.8	37.5	-	18.8	18.8	-	31.3	18.8

52 章	-	-	100.0	-	-	-	-	-	-
54 章	-	66.7	66.7	-	66.7	33.3	-	-	-
55 章	-	-	-	-	-	-	-	100.0	-
68 章	33.3	4.8	-	47.6	66.7	38.1	28.6	4.8	-
69 章	30.8	94.9	-	64.1	15.4	51.3	48.7	-	2.6
70 章	77.8	16.7	-	77.8	77.8	94.4	77.8	100.0	-
72 章	55.5	67.2	12.6	16.8	31.9	4.2	-	27.7	2.5
73 章	-	50.0	25.0	50.0	50.0	50.0	25.0	25.0	-
85 章	22.2	33.3	11.1	55.6	55.6	22.2	22.2	44.4	-
87 章	-	71.4	85.7	85.7	100.0	14.3	85.7	-	-
90 章	75.0	50.0	25.0	25.0	50.0	25.0	-	75.0	-
平均	44.7	54.2	14.9	33.2	37.8	24.8	18.7	29.0	3.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至於 6 項表示受進口貨品威脅之 ECFA 早期收穫清單產品，業者認為對他們最有幫助的措施大部分都是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詳見表十二）。依據我國現行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受害的成立，應具備 3 個要件，包括：1、該案件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2、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3、進口增加為造成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原因。

有關第 1 要件，上述 6 項產品之輸入數量增加部分，在查閱「貿易自由化後進口量增加之產業監測機制」後發現，未漂白棉 3 枚或 4 枚斜紋梭織物在 2012 年 6 月和 7 月曾有進口量異常增加情形；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在 2012 年 8 月和 9 月、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在 2011 年 1 月、11 月和 12 月、高強力聚酯絲紗在 100 年 4 月有進口量異常增加情形。但上述 4 項產品直到 2013 年底皆未再發現有進口量異常。

結論與建議

大多數的台灣產業不怕競爭，只怕不公平的競爭。這是本次調查及今年 3 月本會舉辦 17 場「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中，最多人認同的想法。因為台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至今，市場開放已逐步深化，2011 年 ECFA 早期收穫清單開始實施降稅後，市場開放更向前邁開了一步。這一路走來，業者大多已有相應的策略可以面臨各國的挑戰，但是仍有部分傳統或內需型產業，囿於資金或技術，尚未調整好面對各國進口貨品的競爭，這部分仍需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為其排除威脅，協助其產業發展。

至於不公平競爭的部分，則更只能靠政府單位在談判桌上，堅守立場，善用優勢，取得最利的條件。

根據經濟部的資料，當前兩岸工業產品稅率結構中，台灣有 2,606 項零關稅，占總項 36.5%，有 1,565 項小於 5%；而中國僅有 1,125 項零關稅，占 16.5%，有 4,008 項稅率落於 5%到 15%間，占 58.6%。因此，包括鞋靴、LED 照明、紙類、黏液螺螯纖維棉、火黏土、非球面模造透鏡、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陶瓷玻璃器、石化產品以及自行車零組件等業者，希望政府在談判過程中，促使陸方調降關稅，或提高我國進口關稅，爭取兩岸關稅稅率的平等、對等，以利廠商在兩岸市場上公平競爭。

其次，部分業者認為大陸產品目前或是即將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除了希望加速陸方調降關稅外，另希望能夠延長我方降稅時間，期間政府能持續輔導國內業者提高產品競爭力，以降低開放陸方產品進口之衝擊，包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的弱勢產業。

至於目前仍限制進口的產品，諸多業者多希望能盡量爭取調適期，包括家電類（洗衣機、液晶電視、電冰箱）、機車產業等，都希望暫時不要允許中國大陸產品進口。

此外，也有部分廠商反應，中國大陸海關對於稅號適用認定不一致，或是稅則歸類有誤，造成廠商出口的困擾，希望政府透過相關管道予以協助。

附錄一 進口威脅產品項目與來源

編號	產品項目	CCC Code	威脅來源國
1.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99.5%及以上）	25010020006	中國大陸
2.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25010090001	中國大陸
3.	火黏土（耐火泥）	25083000007	中國大陸
4.	氧化鋁	28257010002	中國大陸
5.	硫酸二鈉	28331100006	中國大陸
6.	間苯二甲酸（異位口酸）	29173910001	日本、韓國
7.	麩胺酸鈉(味精)	29224221006	印尼、泰國
8.	聚碳酸樹脂，初級狀態	39074000000	泰國
9.	感壓塑膠帶	39199010003	中國大陸、韓國
10.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39269016909	中國大陸
11.	其他裱面（牛皮）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版	48041900009	澳洲、美國
12.	其他未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版，其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但未達225公克者	48044100001	中國大陸、美國、德國
13.	其他整幅漂白之牛皮紙及紙板，且所含化學法木材纖維重量超過全部纖維含量之95%，未塗佈，捲筒或平版，其每平方公尺重量在225公克及以上者	48045200007	美國
14.	再生瓦楞原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130公克及以上，但不及180公克者	48051910300	澳洲
15.	其他瓦楞原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其加工或處理程度不超過本章註三所述者	48051990009	中國大陸、澳洲
16.	再生裱面紙板，未塗佈，捲筒或平版，其加工或處理程度不超過本章註三所述者，每平方公尺重量150公克及以上，但不及175公克者	48052500108	德國
17.	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捲筒，寬度超過15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48101320511	中國大陸
18.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每平方公尺重量75公克及以上，但不及150公克者	48101910303	中國大陸
19.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435公厘，另一邊亦超過297公厘者及，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48101910526	中國大陸
20.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單面塗佈，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48101990510	中國大陸
21.	其他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雙面塗佈，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者	48101990529	中國大陸
22.	其他牛皮紙及紙板，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者除外，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200公克及以上，但不及400公克者	48103920307	中國大陸
23.	未漂白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	52081300005	中國大陸

	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24.	染色棉平紋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00公克，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200002	中國大陸
25.	其他染色棉梭織物，含棉重量在85%及以上，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200公克者	52083900005	中國大陸
26.	其他高強力尼龍或聚醯胺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1900003	中國大陸
27.	高強力聚酯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2000000	中國大陸
28.	聚酯加工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54023300005	中國大陸
29.	黏液嫻縈纖維棉，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者	55041000009	中國大陸、 印尼
30.	長方砌石、緣石、扁平石之屬於天然石者（板岩除外）	68010000009	中國大陸
31.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68022100003	中國大陸
32.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68022300001	中國大陸
33.	其他供製碑或建築用石及其製品，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68022900006	中國大陸
34.	其他大理石製品	68029190107	中國大陸
35.	其他花崗岩製品	68029390007	中國大陸
36.	機器用磨石	68041010002	中國大陸
37.	其他供研、磨或製漿用磨石	68041090005	中國大陸
38.	凝結之合成或天然金剛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68042100001	中國大陸
39.	其他凝結之研磨材料製或陶瓷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68042200000	中國大陸
40.	天然石製磨石、研磨輪（砂輪）及類似品	68042300009	中國大陸
41.	手用磨利、拋光石	68043000000	中國大陸
42.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木絲水泥板	68080000002	中國大陸
43.	耐火磚、塊、瓦及其他類似之耐火陶瓷建材製品，但矽化石粉製品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以氧化鎂、氧化鈣、或三氧化二鉻表示之，含鎂、鈣、或鉻元素，不論單計或合計，其重量超過50%者	69021000005	中國大陸
44.	其他耐火陶瓷製品，但矽化石粉製或類似矽土製者除外	69039090008	中國大陸
45.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拋晶磚)	69041000003	中國大陸
46.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	69071000000	中國大陸、 越南
47.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	69079000101	中國大陸、 越南
48.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	69079000209	中國大陸、 越南
49.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禡裡者	69079000307	中國大陸、 越南
50.	無釉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	69079000405	中國大陸、

	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2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不論有無禱裡者		越南
51.	其他無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包括爐面磚及牆面磚；無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79000904	中國大陸、越南
52.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 7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1000009	中國大陸、越南
53.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7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4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9000100	中國大陸、越南
54.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4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6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9000208	中國大陸、越南
55.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6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8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9000306	中國大陸、越南
56.	有釉之陶瓷瓦、立方磚塊及類似品，不論是否為長方形，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 8 1 公分及以上，但小於 1 2 1 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者，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9000404	中國大陸、越南
57.	其他有釉陶瓷鋪面磚、貼面磚、有釉之陶瓷馬賽克立方體及類似品，不論有無禱裡者	69089000903	中國大陸、越南
58.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者，厚度超過 1 · 1 mm 者	70051010105	中國大陸
59.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不反射層，厚度不超過（含） 1 · 1 mm 者	70051010908	中國大陸
60.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具有吸收或反射層者	70051090000	中國大陸
61.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整塊著色玻璃（整體著色者）、不透明、閃爍或僅經表面研磨者	70052100006	中國大陸
62.	陶瓷玻璃	70052910006	中國大陸
63.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超過 1 · 1 mm 者（不包括已列入第 700510 目及第 700521 目者）	70052990107	中國大陸
64.	其他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不含金屬線，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厚度未超過（含） 1 · 1 mm 者（不包括已列入第 700510 目及第 700521 目者）	70052990205	中國大陸
65.	浮式平板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含有金屬線，不論有無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者	70053000005	中國大陸
66.	第 7 0 0 3、7 0 0 4 或 7 0 0 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70060000000	中國大陸
67.	強化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使用者	70071100006	中國大陸
6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70071900008	中國大陸
69.	膠合安全玻璃，尺寸及形狀適合於車輛、飛機、太空船或船隻用者	70072100004	中國大陸
70.	其他膠合安全玻璃	70072900006	中國大陸

71.	複層之絕緣玻璃	70080000008	中國大陸
72.	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103	中國大陸
73.	超過 0.33 公升但不超過 1 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201	中國大陸
74.	超過 0.15 公升但不超過 0.33 公升之玻璃容器	70109000309	中國大陸
75.	陶瓷玻璃器除外之其他玻璃杯	70133700008	中國大陸
76.	釩鐵	72029200001	中國大陸
77.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但大於 0.12%，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及以上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1100111	中國大陸
78.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但大於 0.12%，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1100120	中國大陸
79.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12% 及以下，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及以上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1100219	中國大陸
80.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12% 及以下，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1100228	中國大陸
81.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但大於 0.12%，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071200101	中國大陸
8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12% 及以下，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071200209	中國大陸
83.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但大於 0.12% 者	72071900104	中國大陸
8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12% 及以下者	72071900202	中國大陸
85.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及以上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2000110	中國大陸
86.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2000129	中國大陸
87.	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072000138	中國大陸
8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及以上但小於 0.6% 者	72072000192	中國大陸
89.	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及以上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2000218	中國大陸
90.	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橫斷面為長方形（包括正方形），寬度 200 公厘以下且小於厚度二倍者	72072000227	中國大陸
91.	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072000236	中國大陸
9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半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及以上者	72072000290	中國大陸
9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72082710101	中國大陸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9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2085110100	中國大陸、日本、巴西、韓國
9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85110208	中國大陸、日本、巴西、韓國
9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5.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85110306	中國大陸、日本、巴西、韓國
9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85130008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9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5.0公厘但超過1.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85140006	日本、巴西、印度、韓國
9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5.0公厘及以上者	72089010005	中國大陸、日本
10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5.0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2089021002	中國大陸
10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6%及以上者	72089022001	中國大陸
10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89030001	中國大陸、日本、巴西
10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89040009	中國大陸、日本、巴西、印度、烏克蘭
10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91620003	中國大陸
10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91630001	中國大陸
106.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0.25%及以上但小於0.6%者	72091720002	中國大陸
10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72091730000	中國大陸
108.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波浪化者	72104100003	中國大陸
109.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72104900112	中國大陸
110.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318	中國大陸
111.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	72104900327	中國大陸、

	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韓國
112.	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336	中國大陸、韓國
113.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416	中國大陸
114.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72104900425	中國大陸
115.	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434	中國大陸
116.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513	中國大陸
117.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72104900522	中國大陸
118.	鍍或塗鋅鋁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531	中國大陸
119.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小於0.5公厘	72104900611	中國大陸
120.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5公厘	72104900620	中國大陸
121.	鍍或塗鋅鋁鎂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厚度1.5公厘及以上	72104900639	中國大陸
122.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72104900906	中國大陸
123.	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72123000102	中國大陸
124.	以熱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72123000200	中國大陸
12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圓橫斷面直徑小於1.4公厘者	72139110007	中國大陸
12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含壓痕、加肋形、溝槽形或其他軋製過程時之變形或軋製後再旋扭者	72142000004	中國大陸
127.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25%者 扁鋼	72149110006	中國大陸
128.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200公厘者	72163300105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129.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200公厘以上但不超過800公厘者	72163300203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130.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800公厘及以上者	72163300301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131.	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1公厘，但小於3公厘者	72193390121	韓國
132.	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公厘者	72193490120	韓國
133.	SUS30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72193590129	韓國
134.	SUS304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5.5公厘及以上但小於1.4公厘者（不鏽鋼盤元）	72210000223	韓國
135.	SUS304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	72210000429	韓國

	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不鏽鋼盤元)		
136.	高速鋼半製品，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249000114	中國大陸
137.	高速鋼半製品，橫斷面為正方形者	72249000123	中國大陸
138.	合金工具鋼半製品，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249000212	中國大陸
139.	合金工具鋼半製品，橫斷面為正方形者	72249000221	中國大陸
140.	其他合金工具鋼半製品，橫斷面為長方形者(正方形除外)	72249000917	中國大陸
141.	其他合金鋼工具半製品，橫斷面為正方形者	72249000926	中國大陸
142.	其他合金鋼半製品	72249000935	中國大陸
143.	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熱軋後未進一步加工，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72254000908	中國大陸
144.	其他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72272090000	中國大陸、 韓國
14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72279000905	中國大陸
146.	其他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者	72282010006	越南
147.	其他合金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72283000907	中國大陸
148.	矽錳鋼線	72292000007	中國大陸、 越南
149.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73061900006	中國大陸
150.	其他管及空心型，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73063000001	中國大陸
151.	其他屬第 7 3 0 8 節之貨品 格柵板半成品	73089090007	中國大陸
152.	鍍鋅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	73121090115	中國大陸
153.	其他鋼鐵製索及纜，非電氣絕緣者	73121090204	中國大陸
154.	鋼鐵鑄件毛坯	73259910004	中國大陸
155.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	73259990007	中國大陸
156.	其他鋼鐵製品格柵板	73269090906	中國大陸
157.	其他影像攝錄機行車記錄器	85258090004	中國大陸
158.	塑膠介質電容器	85322520008	中國大陸
159.	其他固定電容器	85322900008	中國大陸
160.	其他電磁開關、接觸器及起動開關，電壓未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85365019005	中國大陸、 韓國
161.	漆包銅線	85441100004	泰國、馬來 西亞
162.	同軸電纜	85442010001	中國大陸
163.	供通訊用電導體，裝有插接器，電壓不超過 1 0 0 0 伏特者	85444210005	中國大陸
164.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 0 立方公分者	87111019001	中國大陸
165.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 5 0 立方公分者	87112090001	中國大陸
16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 5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 0 0 立方公分者	87113000008	中國大陸
167.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 0 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 0 0 立方公分者	87114000006	中國大陸
16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 0 0 立方公分者	87115000003	中國大陸
169.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電動機者	87119020109	中國大陸
170.	失能人士用車，機動者	87139000003	中國大陸

171.	非球面模造透鏡	90019090101	中國大陸
172.	其他未裝配光學元件	90019090904	中國大陸
173.	注射筒，不論附有針與否	90183100005	中國大陸
174.	靜脈點滴注射器	90189030007	中國大陸